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是基于相关协议安排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建华	黄 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